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黔广监减字第26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艾德刚，男，1998年10月24日出生于贵州省紫云县，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4月30日，贵州省紫云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425刑初7号刑事判决，认定艾德刚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13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8年7月20日-2023年9月1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6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

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 A1 卷 91 分、B1 卷 95 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 2019 年 9 月 3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获 1 个表扬（共 3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艾德刚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德刚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3 日

附：罪犯艾德刚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黔广监减字第26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范奉记,男,1991年11月10日出生于山东省莒县,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5月6日,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525刑初77号刑事判决,认定范奉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21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8年10月29日-2026年10月2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6月1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两万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95分、B1卷88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9年9月3日至2020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范奉记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奉记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3日

附：罪犯范奉记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黔广监减字第26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胡余刚，男，1997年8月13日出生于贵州省安龙县，初中文化，布依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4月11日，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328刑初1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胡余刚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十个月。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12月19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3刑终17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3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9年4月8日-2021年12月3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

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90分、B1卷85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共1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胡余刚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余刚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3日

附：罪犯胡余刚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黔广监减字第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蒋小毛,男,1989年1月4日出生于贵州省兴义市,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6月3日,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322刑初34号刑事判决,认定蒋小毛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三个月。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11月17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3刑终2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27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8年8月22日-2021年11月2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

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 A1 卷 91 分、B1 卷 89 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共 1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蒋小毛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小毛提请减刑 X 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3 日

附：罪犯蒋小毛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黔广监减字第26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李荣连，男，1994年1月12日出生于贵州省兴义市，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12月9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301刑初464号刑事判决，认定李荣连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二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8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8年12月5日-2022年2月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 A1 卷 82 分、B1 卷 94 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共 1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李荣连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荣连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3 日

附：罪犯李荣连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黔广监减字第26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罗远辉，男，1953年3月10日出生于贵州省关岭县，初中一年文化，布依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12月28日，贵州省关岭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424刑初125号刑事判决，认定罗远辉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罚金40000元。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3月7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4刑终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3月11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8年7月13日-2022年7月1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3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4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89分、B1卷82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9年6月4日至2019年12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罗远辉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远辉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3日

附：罪犯罗远辉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黔广监减字第27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孙童福，男，1997年9月17日出生于贵州省安顺市，初中肄业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12月5日，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402刑初757号刑事判决，认定孙童福犯抢劫、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26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8年8月16日-2022年2月1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月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77分、B180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共1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孙童福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童福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3日

附：罪犯孙童福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黔广监减字第27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朝平，男，1973年7月20日出生于贵州省兴义市，小学文化，布依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4年11月28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义刑初字第469号刑事判决，认定王朝平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零六个月，罚金280000元。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2月17日，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兴刑终字第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3月19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3年11月26日-2023年5月2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5年4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8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7年11月1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1949号刑事裁定，对罪犯王朝平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至2022年12月25日止）。2019年3月1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463号刑事裁定，对罪犯王朝平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至2022年6月25日止）。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年3月18日

八、刑期至：2022年6月25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

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伙房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2卷94分、B2卷84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王朝平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朝平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3日

附：罪犯王朝平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黔广监减字第27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徐志江,男,1995年6月1日出生于贵州省开阳县,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4年1月8日,贵州省开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开刑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认定徐志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01年。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2014年4月21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筑刑一终字第1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5月29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3年7月30日-2023年7月2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4年6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

六、刑期变动:2017年7月1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972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徐志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至2022年12月2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19年3月1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452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徐志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至2022年6月2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年3月18日

八、刑期至：2022年6月29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质检，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90分、B1卷90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获1个表扬、2019年5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徐志江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志江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3日

附：罪犯徐志江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黔广监减字第27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袁虎，男，1990年9月28日出生于贵州省清镇市，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12月12日，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403刑初136号刑事判决，认定袁虎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十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6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9年4月7日-2022年2月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月1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

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94分、B1卷85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共1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袁虎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虎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3日

附：罪犯袁虎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黔广监减字第27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张亚，男，1989年7月14日出生于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小学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该犯曾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16年12月6日被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2017年9月30日刑满释放。2019年4月13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502刑初127号刑事判决，认定张亚犯非法拘禁、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4月25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8年9月2日-2022年3月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5月1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包胶布，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2卷74分、B2卷76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9年8月2日至2020年2月29日，获1个表扬；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张亚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亚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3日

附：罪犯张亚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黔广监减字第27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陆小娃，男，1994年10月15日出生于贵州省册亨县，初中文化，布依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12月3日，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322刑初266号刑事判决，认定陆小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罚金8000元。该犯及其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3月4日，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3刑终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14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8年8月8日-2022年8月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5月1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8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焊接岗位，在劳动期间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83分、B1卷90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9年8月2日至2020年2月29日，获1个表扬；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陆小娃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小娃提请减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3日

附：罪犯陆小娃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黔广监减字第27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余波，男，1979年6月28日出生于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小学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12月6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502刑初541号刑事判决，认定余波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该犯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3月4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5刑终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4月22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8年4月18日-2022年4月1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5月1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半成品检测岗位，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

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2卷72分、B2卷82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9年8月2日至2020年2月29日，获1个表扬；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余波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波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3日

附：罪犯余波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黔广监减字第27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陈云富，男，1984年11月10日出生于贵州省威宁县，小学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4月15日，贵州省威宁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526刑初7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陈云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四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4月29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8年10月11日-2024年2月1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5月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民事赔偿73532.57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无劳动定额岗位中的夜值星岗位，坚守劳动岗位，踏实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

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 A2 卷 64 分、B2 卷 64 分的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 2019 年 8 月 2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获 1 个表扬（共 3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陈云富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云富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3 日

附：罪犯陈云富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黔广监减字第27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骆黑狗，男，1966年5月27日出生于贵州省兴义市，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12月27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301刑初69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骆黑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八个月。原告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3月28日，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3刑终4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5月9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7年7月31日-2022年3月3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5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5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摆线岗位，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

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 A2 卷 66 分、B2 卷 78 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获 1 个表扬；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获 1 个表扬（共 5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骆黑狗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骆黑狗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3 日

附：罪犯骆黑狗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黔广监减字第27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徐锦全，男，1994年9月14日出生于贵州省普定县，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12月18日，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402刑初696号刑事判决，认定徐锦全犯寻衅滋事、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该犯及其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2月28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4刑终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3月13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8年2月1日-2022年7月3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4月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打包岗位，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78分、B1卷82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9年7月4日至2020年1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徐锦全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锦全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3日

附：罪犯徐锦全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黔广监减字第28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胡丛江，男，1994年2月11日出生于贵州省兴义市，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10月19日，贵州省兴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301刑初48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胡丛江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3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8年2月20日-2022年8月1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12月11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民事赔偿1128508.36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服从干警调配工种，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 A1 卷 94 分、B1 卷 92 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 2019 年 3 月 7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共 3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胡丛江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丛江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3 日

附：罪犯胡丛江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黔广监减字第28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曾德光，男，1969年8月10日出生于重庆市，小学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3月1日，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11刑初134号刑事判决，认定曾德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3月12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8年11月14日-2022年2月1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4月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服从工种调配，在干警的教育和帮助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2卷64分，B2卷90分的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曾德光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德光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3日

附：罪犯曾德光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黔广监减字第28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贺寿明，男，1998年3月11日出生于贵州省兴义市，小学文化，布依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5月30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301刑初343号刑事判决，认定贺寿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罚金4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6月20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7年8月23日-2022年8月2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7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4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学习能力强，服从干警工种调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

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 A1 卷 96 分、B1 卷 92 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 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共 4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贺寿明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贺寿明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3 日

附：罪犯贺寿明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黔广监减字第28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罗月明，男，1994年5月18日出生于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大专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12月4日，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403刑初164号刑事判决，认定罗月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十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20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9年2月16日-2021年12月1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无劳动定额罪犯，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

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 A1 卷 92 分、B1 卷 84 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共 1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罗月明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月明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3 日

附：罪犯罗月明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黔广监减字第28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黄应安，男，1985年12月7日出生于贵州省册亨县，小学文化，布依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出入监分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7月25日，贵州省册亨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327刑初49号刑事判决，认定黄应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罚金2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8月7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8年2月5日-2026年2月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8月1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无定额劳动罪犯，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

统一考试》中获得 A2 卷 88 分、B2 卷 90 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获得 1 个表扬（共 3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黄应安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应安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3 日

附：罪犯黄应安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黔广监减字第28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代家林，男，1978年5月13日出生于贵州省桐梓县，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三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5年8月3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遵市法刑一初字第60号刑事判决，认定代家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25859.29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05年10月24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黔高刑一终字第4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11月7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年月日-年月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05年12月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民事赔偿25859.29元，已履行8000元，未履行17859.29元

六、刑期变动：2008年7月26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黔刑执字第819号刑事裁定，对罪犯代家林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刑期自2008年7月26日起至2026年7月25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2010年12月6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遵刑执字第1656号刑事裁定，对罪犯代家林减去有期徒刑二十一个月(刑期至2024年10月25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4年12月17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遵刑执字第2262号刑事裁定，对罪犯代家林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刑期至2023年11月25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6年9月26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3刑更第1640号刑事裁定，对罪犯代家林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刑期至2022年12月25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8年12月2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3192号刑事裁定，对罪犯代家林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至2022年6月25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8年12月28日

八、刑期至：2022年6月25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96分、B1卷95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获1个表扬、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2019年8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获1个表扬（共5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代家林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家林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3日

附：罪犯代家林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黔广监减字第28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袁勇，男，1979年12月15日出生于贵州省清镇市，中专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三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12月28日，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81刑初526号刑事判决，认定袁勇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20000元；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罚金20000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3月8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刑终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3月22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8年5月17日-2025年11月1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4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

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87分、B1卷96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9年7月3日至2020年1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8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袁勇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勇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3日

附：罪犯袁勇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黔广监减字第28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周涛，男，1995年8月6日出生于贵州省威宁县，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三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12月23日，贵州省威宁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526刑初2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周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八个月。共同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14985.73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3月14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5刑终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4月12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8年5月4日-2022年1月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4月1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民事共同赔偿114985.73元
法院证明个人部分履行完毕，共14576元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

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90分、B1卷87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9年7月4日至2020年1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周涛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涛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3日

附：罪犯周涛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黔广监减字第28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吴天伦，男，1969年11月10日出生于贵州省兴义市，文盲，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三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10月12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301刑初324号刑事判决，认定吴天伦犯盗窃，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二千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三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三万二千元。责令共同退赔96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12月23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3刑终3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9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8年8月16日-2021年12月1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2000元、共同退赔9600元均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

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94分、B1卷80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共1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吴天伦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天伦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3日

附：罪犯吴天伦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黔广监减字第28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陆定红，男，1985年2月12日出生于贵州省兴义市，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三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6月3日，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322刑初34号刑事判决，认定陆定红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11月17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3刑终2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27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8年8月9日-2022年2月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

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80分、B1卷92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陆定红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定红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3日

附：罪犯陆定红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黔广监减字第29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徐豪，男，1999年9月4日出生于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三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12月28日，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15刑初44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徐豪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5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5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35000元。共同赔偿23000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3月5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刑终1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4月3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8年4月20日-2025年4月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4月1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1、罚金35000元 2、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98分、B1卷98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9年7月3日至2020年1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徐豪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豪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3日

附：罪犯徐豪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黔广监减字第29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危虎，男，1992年9月7日出生于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三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4年9月24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筑刑一初字第61号刑事判决，认定危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该犯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2014年12月13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高刑三终字第3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月12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3年11月27日-2023年11月2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5年2月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17年9月22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1204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危虎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至2023年3月2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一年。2019年8月1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1585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危虎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刑期至2022年7月2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一年。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年8月2日

八、刑期至：2022年7月26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

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96分、B1卷92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获1个表扬、2019年07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06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07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危虎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危虎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3日

附：罪犯危虎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黔广监减字第29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周光文，男，1998年11月27日出生于贵州省兴义市，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三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8月29日，贵州省兴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301刑初字第118号刑事判决，认定周光文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12月2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3刑终2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8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9年8月28日-2022年2月1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

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89分、B1卷92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共1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周光文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光文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3日

附：罪犯周光文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黔广监减字第29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罗国平，男，1980年5月10日出生于贵州省关岭县，初中文化，布依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三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12月28日，贵州省关岭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424刑初字第125号刑事判决，认定罗国平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4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40000元。该犯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3月7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4刑终第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3月11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8年8月2日-2022年8月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4月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4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

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96分、B1卷94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9年7月4日至2020年1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罗国平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国平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3日

附：罪犯罗国平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黔广监减字第29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刘胜，男，1990年7月2日出生于贵州省兴仁市，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三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12月27日，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322刑初字第27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刘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13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3月22日，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3刑终5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4月22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8年6月7日-2022年6月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5月1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民事赔偿13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

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97分、B1卷99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9年8月2日至2020年2月29日，获1个表扬；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刘胜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胜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3日

附：罪犯刘胜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黔广监减字第29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吴军，男，1997年10月20日出生于贵州省兴仁市，小学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三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5月30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301刑初343号刑事判决，认定吴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罚金4000元。共同退赔29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6月20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7年8月23日-2022年8月2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7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4000元、共同退赔2900元均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

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 A1 卷 97 分、B1 卷 100 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 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共 4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吴军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军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3 日

附：罪犯吴军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黔广监减字第29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胡安平,男,1977年2月6日出生于贵州省黔西县,小学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三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9年12月31日因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被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2015年7月23日,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县刑初字第151号刑事判决,认定胡安平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罚金4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11月10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毕中刑终字第4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11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3年7月29日-2022年7月2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5年12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400000元已履行8000元

六、刑期变动:2020年4月22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36号刑事裁定,对罪犯胡安平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至2022年2月28日止)。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4月27日

八、刑期至:2022年2月28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

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86分、B1卷90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胡安平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安平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3日

附：罪犯胡安平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黔广监减字第29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卢吉平，男，1991年11月21日出生于贵州省息烽县，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三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12月26日，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15刑初429号刑事判决，认定卢吉平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罚金10000元。赃款继续追缴。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2月26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刑终1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4月8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8年1月30日-2022年7月2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5月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赃款49700元均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

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 A1 卷 96 分、B1 卷 96 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 2019 年 8 月 2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共 3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卢吉平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吉平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3 日

附：罪犯卢吉平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黔广监减字第29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冷洪波，男，1993年12月6日出生于贵州省兴义市，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三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3月1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301刑初字第56号刑事判决，认定冷洪波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9000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4月21日，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3刑终21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4月23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8年1月2日-2024年7月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5月1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9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88分、B1卷82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9年8月2日至2020年2月29日，获1个表扬；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冷洪波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冷洪波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3日

附：罪犯冷洪波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黔广监减字第29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成银，男，1997年7月1日出生于贵州省赫章县，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三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6年5月13日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2018年12月27日，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527刑初181号刑事判决，认定成银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是三年六个月；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罚金3000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3月25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5刑终1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4月22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8年4月26日-2022年4月2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5月1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

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93分、B1卷100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9年8月2日至2020年2月29日，获1个表扬；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成银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成银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3日

附：罪犯成银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黔广监减字 300 第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罗启明，男，1969 年 9 月 24 日出生于贵州省兴义市，文盲，布依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三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 年 7 月 10 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2301 刑初 629 号刑事判决，认定罗启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四个月，罚金 42000 元；责令共同退赔 2828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9 年 2 月 22 日-2022 年 5 月 14 日(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先行羁押一个月又七日，折抵刑期一个月又七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 年 8 月 15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42000 元，共同退赔 28280 元均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94分、B1卷84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9年11月6日至2020年5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罗启明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启明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3日

附：罪犯罗启明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黔广监减字第 301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富文，男，1966 年 10 月 15 日出生于贵州省大方县，小学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三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5 年 9 月 30 日该犯因犯贩卖毒品罪被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16 年 10 月 25 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18 年 12 月 28 日，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0181 刑初 153 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富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罚金 10000 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9 年 4 月 1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1 刑终 123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7 年 10 月 22 日-2025 年 4 月 21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 年 5 月 10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10000 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

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86分、B1卷88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9年8月2日至2020年2月29日，获1个表扬；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王富文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富文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3日

附：罪犯王富文服刑改造材料一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黔广监减字第30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丘雷，男，1987年2月14日出生于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小学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四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3年11月22日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又因犯危险驾驶罪，被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个月。2018年12月12日，贵州省贞丰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325刑初220号刑事判决，认定丘雷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10000元，共同退赔3616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月14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8年7月17日-2022年7月1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2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共同退赔31160元均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92分、B1卷82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9年5月6日至2019年11月30日，获1个表扬、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丘雷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丘雷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3日

附：罪犯丘雷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黔广监减字第30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谭松，男，1987年6月13日出生于贵州省普安县，高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四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12月29日，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322刑初135号刑事判决，认定谭松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5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四个月。数罪并罚，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五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5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50000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4月23日，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3刑终84号刑事裁定，维持对该犯的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13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7年2月26日-2021年12月2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5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

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17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90分、B1卷78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9年8月2日至2020年2月29日，获1个表扬；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谭松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松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3日

附：罪犯谭松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黔广监减字第30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胡加书，男，1976年3月27日出生于贵州省织金县，小学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四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3月5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524刑初35号刑事判决，认定胡加书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一年六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4月3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8年10月9日-2024年10月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4月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2卷84分、B2卷90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9年7月4日至2020年1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胡加书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加书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3日

附：罪犯胡加书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黔广监减字第30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徐黠春,男,1975年5月2日出生于贵州省纳雍县,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四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4年11月10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12年11月2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六中刑二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认定徐黠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3年11月13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二终字第22号刑事判决,认定徐黠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财产五万元。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25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1年10月29日-2026年10月2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5年1月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50000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7年11月30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刑更第3567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徐黠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刑期至2026年7月28日止)。2019年9月2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2180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徐黠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刑期至2026年2月28日止)。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年9月30日

八、刑期至:2026年2月28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

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92分、B1卷92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获1个表扬；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获1个表扬；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徐黠春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黠春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3日

附：罪犯徐黠春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黔广监减字第30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陈朝亮，男，1997年10月10日出生于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中专文化，苗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四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12月27日，贵州省兴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301刑初843号刑事判决，认定陈朝亮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2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7000元。共同退赔被害人2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月15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8年2月1日-2022年1月3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2月2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7000元、共同退赔25000元均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

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82分、B1卷86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9年5月6日至2019年11月30日，获1个表扬。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陈朝亮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朝亮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3日

附：罪犯陈朝亮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黔广监减字第30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骆盘江，男，1988年6月1日出生于贵州省盘州市，汉族，文盲，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四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7年8月5日因犯抢劫罪被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08年6月10日，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作出(2008)黔盘刑初字第218号刑事判决，认定骆盘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2000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2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2000元；曾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3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罚金9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6月24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07年1月16日-2027年1月1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08年7月2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9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0年12月15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筑刑执字第3798号刑事裁定，对罪犯骆盘江减去有期徒刑十九个月(刑期至2025年6月15日止)。2013年7月1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筑刑执字第2621号刑事裁定，对罪犯骆盘江减去有期徒刑十五个月(刑期至2024年3月15日止)。2015年7月10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筑刑执字第2556号刑事裁定，对罪犯骆盘江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刑期至2023年4月15日止)。2017年11月30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刑更第4226号刑事裁定，对罪犯骆盘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至2022年10月15日止)。2019年9月2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2184号刑事裁定，对罪犯骆盘江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至2022年5月15日止)。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 年 9 月 30 日

八、刑期至：2022 年 5 月 15 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 A2 卷 84 分、B2 卷 88 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共 3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骆盘江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骆盘江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3 日

附：罪犯骆盘江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黔广监减字第30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陶兴荣,男,1982年1月5日出生于贵州省清镇市,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四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曾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2017年6月23日,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81刑初271号刑事判决,认定陶兴荣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6000元,共同赔偿被害人78164.6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7月17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6年12月21日-2022年12月2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8月1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6000元已履行,共同赔偿78164.6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年4月22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46号刑事裁定,对罪犯陶兴荣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至2022年6月20日止)。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4月27日

八、刑期至:2022年6月20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

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94分、B1卷78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9年5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获1个表扬、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陶兴荣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兴荣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3日

附：罪犯陶兴荣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黔广监减字第30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何财，男，1983年11月6日出生于贵州省凤冈县，小学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四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6年1月10日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2011年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15年12月21日，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白刑初字第365号刑事判决，认定何财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罚金1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月4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5年6月19日-2023年6月1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6年1月11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5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8年6月2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1230号刑事裁定，对罪犯何财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至2023年1月18日止）。2019年12月26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3244号刑事裁定，对罪犯何财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至2022年6月18日止）。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年12月30日

八、刑期至：2022年6月18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

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 A1 卷 88 分、B1 卷 90 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共 3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何财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财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3 日

附：罪犯何财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黔广监减字第31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沈勇，男，1977年6月20日出生于重庆市万盛区，中专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四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3年1月29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十个月。2015年5月14日，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县刑初字第200号刑事判决，认定沈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违法所得4000元予以追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8月14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毕中刑终字第3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9月11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5年1月12日-2023年7月1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5年9月1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8年2月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72号刑事裁定，对罪犯沈勇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至2022年12月11日止)。2019年8月1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1606号刑事裁定，对罪犯沈勇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至2022年6月11日止)。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年8月2日

八、刑期至：2022年6月11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

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90分、B1卷91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获1个表扬、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沈勇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勇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3日

附：罪犯沈勇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黔广监减字第31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李忠喜,男,1986年6月8日出生于贵州省清镇市,小学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病监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0年8月4日,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作出(2010)清刑初字第252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忠喜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1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5000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2000元。数罪并罚,总和刑期十九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17000元,赃款赃物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0年9月27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筑刑二终字第2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1月8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09年12月5日-2027年12月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0年12月1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7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4年2月20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筑刑执字第674号刑事裁定,对罪犯李忠喜减去有期徒刑十五个月(刑期至2026年9月4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5年12月10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筑刑执字第5422号刑事裁定,对罪犯李忠喜减去有期徒刑十九个月(刑期至2025年2月4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7年11月30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刑更第3838号刑事裁定,对罪犯李忠喜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至2024年8月4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9年11月2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2775号刑事裁定,对罪犯李忠喜减去有期徒刑六个

月（刑期至 2024 年 2 月 4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 年 11 月 26 日

八、刑期至：2024 年 2 月 4 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该犯主要从事护理住院病犯工种，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 A1 卷 92 分、B1 卷 96 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9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共 4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李忠喜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忠喜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3 日

附：罪犯李忠喜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黔广监减字第 312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郭国友，男，1967 年 5 月 13 日出生于贵州省息烽县，小学文化，布依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病监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 年 4 月 23 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502 刑初 203 号刑事判决，认定郭国友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8 年 12 月 18 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 年 6 月 10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该犯由于系 HIV 病毒携带者，配合治疗、按时服药，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

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 A2 卷 80 分、B2 卷 92 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 2019 年 9 月 3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共 2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郭国友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国友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3 日

附：罪犯郭国友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黔广监减字第 313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杨超，男，1992 年 2 月 3 日出生于贵州省晴隆县，小学文化，苗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病监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 年 10 月 24 日，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2324 刑初 94 号刑事判决，认定杨超犯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继续追缴违法所得 9449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7 年 2 月 21 日-2023 年 2 月 20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 年 11 月 14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追缴违法所得 9449 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 年 4 月 22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7 刑更 47 号刑事裁定，对罪犯杨超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止）。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 年 4 月 27 日

八、刑期至：2022 年 6 月 20 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该犯主要从事夜晚护理二楼综合病区住院病犯工种，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2卷82分、B2卷84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获1个表扬；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综上所述，罪犯杨超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超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3日

附：罪犯杨超服刑改造材料一卷